

湖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文件

生命发〔2025〕41号

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，结合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由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入、转出专业及人数

（一）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生人数的5%—20%范围内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

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（1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1) 在原专业学习成绩总分绩点大于3.0；2) 在原专业学习成绩占专业排名前20%。

（2）非高考改革省（区、市）文史类不能转入；高考改革省（区、市）历史类考生不能转入。

四、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

（1）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2）根据秋季学期学分绩点和面试结论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排序规则：本人成绩=本人学分绩点/转出专业第一名学分绩点。

（3）各专业进入面试人数控制比例1: 1.2（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）。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
(3)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(三) 学生接收与管理

(1) 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(2) 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它

(一)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执行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

2025年12月1日